



中银研究：广东出台支持深圳先行示范改革试点若干措施





7月8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实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措施》正式发布，从六个方面提出了22项支持事项，包括支持深圳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支持深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深圳完善科技创新环境制度、支持深圳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支持深圳完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若干措施》为深圳开展进一步综合改革试点创造了条件，赋予了深圳更加充分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表达了广东省政府落实中央要求、简政放权的决心。站在金融服务的视角，类金融机构、工业用地、开放经济三个领域或将迎来新的机遇，主要关注点如下：

一是类金融机构合规经营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除宽松的政策环境外，深圳还具备了类金融机构发展的丰沃土壤，为数众多的中小民营企业以及全国 80% 的供应链企业，决定了深圳拥有庞大的应收账款管理和融资的市场需求，这是深圳发展类金融机构的根基，以商业保理公司为例，深圳注册公司已达 7637 家，约占全国 70%。《若干措施》提出下放深圳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机构设立审批等省级权限，类金融机构需要正确理解政策出台目的，“做好做实”是关键。一是要加强合规经营管理。类金融机构公司的风险监管难度一直比较大，今年 6 月深圳监管单位就约谈了 14 家类金融机构公司，防止经营贷违规入楼市。6 月 1 日央行发布《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中也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参照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类金融机构需要比照金融机构不断强化、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能力。二是要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力度。类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功能是不可忽视的，特别是去年疫情情间，深圳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7+4”类金融机构结合业务优势，为配合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重要的力量。如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担保费优惠，并对影响严重的企业暂缓收取担保费，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过桥转贷专项资金，专项支持疫情期间还款困难的在保客户。小额贷款机构也为受影响企业办理展期，根据情况为企业减免息费。商业保理公司推出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针对企业回款延迟、供应商出现阶段性短暂回购困难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还款期。

二是工业用地合理使用将推动融资模式创新。过去十年，深圳住宅用

地成交面积为 431.5 万平方米，而工业用地、商服用地上则要多出许多，工业用地累计成交达到 1147.78 万平，商服用地成交达到 394.42 万平方米，可见深圳工业用地向商服、住宅转化的空间比较大。2020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40 条首批授权事项清单中就已经提到，将在深圳开展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试点，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重点做好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闲置工业用地的处置工作。此次《若干措施》也提出支持深圳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深化土地集约利用改革。工业用地是政府的一块重要资源，同时也是未来金融创新服务的一个突破口，“工改”业务有望成为城市经济发展新的机会点。对深圳从事城市更新的房地产企业来说，政策有助于加大市场土地供给，拓展新土储来源。对商业银行来说，一方面可以针对工业用地业务的特点丰富融资模式，除了传统银行贷款外，还可以发挥工业地产主体的产业集群优势，以供应链金融模式为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银行也可以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与联动，在信托、基金、债权、PPP、融资租赁、REITs 等业务领域探索、尝试开发更多融资业务产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3290

